

# 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文件

济历城园林字〔2021〕1号

签发：韩道文

## 关于加强和规范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建设 行业管理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加强和规范辖区内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建设行业管理，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0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建城〔2017〕251 号）（以下简称《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强设计源头管控

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要按照尊重自然、节约生态、因地制宜的基本原则，坚持先设计、后施工；设计方案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园林、林业相关专业规划要求，保护自然山体水系、古树名木和现有绿化成果，践行节约型园林理念，优先使用乡土植物，以乔木为主、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合理密植。各街道和区有关单位建设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和初步设计要实施由区

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参加的并联审查或书面征求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意见。市级及以上运营平台投资建设的独立招标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应报市级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 二、规范招标投标管理

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根据工程特点及管理现状，规范工程建设监管流程，完善工程招投标、项目报监、施工许可查验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制度。各街道和区有关单位建设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原则上须通过区园林和林业绿化部门的招标平台进行招投标活动。市级及以上运营平台投资建设的独立招标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应向区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书面报备。

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招标时，要根据项目内容、规模、技术难度和艺术性、文化性等要求，综合考虑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技术工人、资金、设备等条件，在资格审查环节强化对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审查，选择履约能力相匹配的企业。技术较为复杂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可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具备类似工程业绩，并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提出合理的专业技术职称、从业年限等要求。

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要公开信用承诺，接受社会监督，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中标人要严格按照投标承诺的技术力量和技术方案履约，履约行为将纳入信用评价，对

中标人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 三、强化质量安全监管

按照“谁主管、谁监管”原则，由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负责实施对辖区内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行业监督管理。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可委托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机构具体实施质量各项监督检查。各建设主体单位要指导、督促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单位落实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强化主体责任。

强化过程监管。要落实施工图审查、施工监理、质量安全监管、竣工验收备案、保修期监管、移交质量综合评价等过程监管。严格履行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施工图专项审查和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竣工验收时，要由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质量和安全服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并将工程建设资料按照建设工程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归档备案管理。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满，项目由园林和林业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应监督做好工程移交，及时进行工程质量综合评价。监督和评价结果纳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各建设主体单位对中标单位严格按照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加强管理，督促中标单位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帐，保障农民工工资足额按时发放；及时、积极、

稳妥地解决农民工工资清欠、拖欠问题。发现中标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经核实，直接列入园林绿化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

#### 四、施行信用评价管理

进一步完善园林和林业绿化行业信用信息和评价管理办法及标准，按照《济南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对相关市场主体及从业人员在我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和林业绿化工程活动中产生的信用信息进行归集、认定、公开、评价、使用及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实施。按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原则，建立企业和从业人员守信红名单和失信黑名单制度，推进信用信息在市场准入、招标投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应用，逐步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

济南市历城区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021年1月4日

